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Y007-02

修正案号: 39-2003

- 一. 标题: 1995 年生产的 ZB-36E 燃油泵返厂检查并贯彻改进措施
- 二. 适用范围: **1995**年生产的ZB-36E燃油泵
- 三. 参考文件: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95批ZB-36E燃油泵存在柱塞滑靴磨穿的潜在可能性。95批中涉及 到民用飞机装用的ZB-36E燃油泵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2个月内,且出厂 之后外场使用不超过1000小时前,返回国营第113厂检查并贯彻改进措 施(已完成者除外)。

本指令适用的95批ZB-36E燃油泵号码(但不限于)如下:

95B024, 95B026, 95B029, 95B031, 95B045, 95B049以及领先使用尚未返厂的泵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9月1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9月12日

七. 联系人: 郭强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64034516